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的通知

粤科协联[202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委)、卫生健康局(委)、林业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所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指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创新科学传播方式,繁荣我省科普创作,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以原创优质科普精品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省科协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定于2021年7月-11月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承办单位:广东科技报社

支持单位: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东省作家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广东省科普作家协会、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协会、广东省林学会

大赛顾问(排名不分先后):中国科学院院士张景中,中国科学院院士吴硕贤,中国科学院院士苏国辉,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人怀,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谢先德,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刘焕彬,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杜如虚,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创会会长、中山大学教授黄伟宗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和支持单位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科技报社,负责大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和联络协调等工作;广东省科协科普部负责大赛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大赛评委会:邀请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卫生健康、传播及林业等领域的管理人员、专家组成。

二、大赛主题

本次大赛主题由“弘扬科学家精神、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关注自然保护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两个专题组成。

(一)“弘扬科学家精神、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专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重要讲话中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的精神财富。”通过深入挖掘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科学家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

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等,以及准确解读科学家相关成果及进展,创作系列科普作品,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爱国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关注自然保护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专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是资源和财富,是我们的宝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建立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地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佳方式,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场所,是自然生态科研科普的重点区域。截至目前,广东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共1359个,其中:自然保护区377个、风景名胜区28个、地质公园19个、矿山公园2个、森林公园712个、湿地公园214个、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7个,形成了一个保护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显著的自然保护体系,成为全国自然保护地建立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自然保护地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39%。通过对自然保护地的地质地貌、人文历史、珍稀动植物等进行科普创作,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三、参赛组别设置

有科普创作和传播能力的团队及个人,年龄、职业不限,包括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在校师生、社会团体等,按照参赛者年龄分为2个组别:

(一)成人组:年龄18岁以上,包含高校大学生等;

(二)学生组:在校就读的中小學生。

四、参赛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作品类别

大赛征集作品分为科普短视频作品、平面艺术类作品、科普文学作品三个类别。

(二)作品要求

1. 科普短视频作品:统一采用MP4等常用视频格式,分辨率不小于1280px×720px,时长为30秒以上不超过3分钟,可以以纪录片的形式展现,也可以诙谐幽默的形式展现。

2. 科普文学作品:特写、传奇、剧本在6000字以内,游记、散文、诗歌在2000字以内,诗歌在50行以内。可配上原创视频解说,或做成自然笔记形式,并且为原创且未正式出版或发表作品。

3. 平面艺术作品:包括四格漫画、条漫或一图读懂、海报、绘画等表现形式。海报作品规格统一为A1尺寸(594mm×841mm).jpg格式图片形式,RGB颜色模式,请务必保证图片内文字的可辨识度,可分多图提交,每张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插画技法不限,形式语言要适合载体要求,体现出插画特色。

作品要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通俗性、艺术性和实用性,融入科学思维与科学方法,特别是创新思维;语言富有感染力,内容科学准确;创新表现手法,注重实用性与易懂易记性,符合相关体裁或艺术表现形式的特点和要求。同一个作品只能报名参加一个主题,同一个主题每位参赛者最多不超过三个参赛作品。

五、奖项设置

按照科普短视频作品、平面艺术类作品、科普文学作品三种类别进行评审,设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所有获奖作品将入选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资源库,获奖参赛者入选广东省科普创作人才库。

(一)科普作品奖

奖项按两个专题分别设置,每个专题分别评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25名,颁发相应的奖金、奖品及证书;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向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并赠送相关科普作品展一套。

六、时间安排

(一)作品征集(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

印发大赛通知,在相关的报纸、网站、媒体发布大赛信息,通过粤科网的“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服务平台征集参赛作品。

(二)作品评审(2021年9月)

邀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参赛作品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将在省科协、省林业局、广东科技报社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三)展览展示(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获奖作品将结集成册,进行数字化传播,同时通过科普嘉年华、科学家精神巡展、自然保护地活动等相关科普活动及平台,开展作品展览、展示、推广。

七、组织保障

广东科技报社等单位共同成立大赛筹备组,配好项目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做好大赛的联络协调、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八、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一)参赛者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原创性,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三)获奖作品作者需与承办单位签署版权授权书,因故不签署者,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以上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大赛组委会。

九、其他要求

(一)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

(二)报名方式

参赛者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在粤科网(www.gdkjb.com)上报名并上传作品,关注公众号“广东科技报”(微信号:gdkjbxw)了解大赛最新动态以及赛事解读。

大赛官方发布平台



▲广东科技报(ID:gdkjbxw)

赛事微信交流



▲大赛微信交流

(三)联系方式

1. 广东科技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20-83341337-869
联系人:蔡敏霞
联系电话:13829737895
地址:广州市越秀中路125号大院广东科技报社

2. 广东省林业局
联系人:陈海生
联系电话:020-81700186

3. 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张奕凯
联系电话:020-83548705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2021年7月7日